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06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號，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結清該存款帳號。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10 頁之規定辦理：
 - (1)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4) 信託財產：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

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 (5) OBU 客戶識別碼：原則上先依前列各款規定辦理，無法取得前列之統一編號時，如有聯合徵信中心配編之編號，請填該編號，無編號者，由要保機構自編一個編號，但同一客戶僅能給一個編號，不同客戶則編號不得相同。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空白：

-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B11及C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

正確性：

1. 「行業別」代碼填列錯誤。
2. 「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有受託保管基金專戶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存款戶，誤填列保管銀行或公司統一編號。
 - (2)有備償專戶未填列正確之客戶識別碼。
 - (3)有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誤填列總機構統一編號。
 - (4)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資料，未填列其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者，有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 (2)有個人或公司戶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4. 聯名戶誤填列「歸戶之客戶識別碼」。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2至1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對建置之總機構統一編號，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

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3. 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戶且未能及時更正者，應將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該筆資料之第5欄，且該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之基本資料應存在於本檔案。
4. 「行業別」代碼，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04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B21)、存單存款檔(A22、B22)及支票存款檔

(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金額正確性：

1. 對聯名戶、退休金專戶、信託專戶及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有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1”（聯名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或註記錯誤。
2.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3.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代扣健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4. 「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未以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填列。
5. 「代扣健保費註記」有聯名戶誤填為”N”（免代扣）。
6. 「存款設定種類」為存單質借，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7. 科目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之該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5至29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3.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
5. 「代扣健保費註記」註記 Y：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為免代扣。

態樣四：存單存款檔(A22、B22及C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

正確性：

1. 「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未按日以單利計算應付存款利息。
3. 已到期存單「存單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4. 辦理質權設定或質借設定之資料，其「存款設定種類」、「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或「設定日期」為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20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 「已付存款利息」：累計已實際支付之利息。
3. 「存單設定種類」：參考 TABLE(10)，存單供自己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且應將「存單金額」填入「存單設定質權金額」欄，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日期」欄。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

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留存備付票款專戶」、「警示帳戶」、「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暫收扣押款」、「待領繼承款」及「本行(社)支票備付款」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 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3.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4. 屬合併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靜止戶存款，仍帳列「其他應付

款」，未轉回存款科目並開立靜止戶專戶控管。
5. 「客戶識別碼」、「存款帳號」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35、36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其中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A11)」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 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4.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102.8.8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110號及102.12.24金管銀合字第10200342830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態樣六：聯名戶資料檔(A31)，漏未建置聯名人明細資料，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

範」(第四版)第 37、38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態樣七：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 (A34)，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
規定建置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
範」(第四版)第 41、4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八：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 (A37、B37、C37)，未依本
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
範」(第四版)第 46、4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九：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

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 「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48 至 5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第 96 頁 TABLE(12)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第 98 頁 TABLE(15)評估放款分類代碼檔。
2. 「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帳款，請填 0。

態樣十：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A43、B43)，屬綜合性存款之定期存款質借者，其「存款帳號」及「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於存單存款檔(B22)無對應資料，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58、5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一：授信保證人檔(A44、B44及C44)，「放款帳號/透支之存款帳號」有於授信業務主檔(B41、C41)或透支明細檔(A42)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0、61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十二：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A5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結帳日(本期)未繳付之催收或轉銷呆帳或應收帳款之本金餘額」、「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消費金額」與「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預借現金金額」等欄位，漏未計入應收信用卡款項-代墊款金額。
2. 「信用卡債權狀態註記」為呆帳之筆數與該行控管之筆數不符。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7、68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態樣十三：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靜止戶專戶存款，其「存款帳號」未填列該專戶帳號。
2. 對法人戶總、分支機構之存款，有未合併歸戶。
3. 有公司籌備處與個人戶之存款合併歸戶。
4. 屬本行支票存款未依規定於「客戶識別碼」填入該行總機構統一編號，「存款帳號」填入” A341”（本行支票）。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 69 至 7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1（71 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 （1）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全部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每一存款人之 OBU 存款本金及利息折算為新臺幣後，分別統計填入第 19 欄及第 20 欄。
 - （2）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該等存款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折算及統計後，填入對應之欄位。
 - （3）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相關欄位。
 - （4）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請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統計，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3.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 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4. 信託財產存款，依「(十一之二)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歸戶統計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分別填入第3至第5欄。

5. 本行(社、會)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1」，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6. 可轉讓定期存單，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NCD」，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不保項目存款欄位。

態樣十四：止付扣押事故檔(A73、B73)，有下列缺失：

1. 有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影響存

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2. 有「存單號碼」與存單存款檔(A22)對應該存單之「存單號碼」填寫不一致。
3. 屬止付扣押之存單於本檔案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79及80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於該欄位註記對應代碼。
2. 止付扣押金額不符，請查明補正。

態樣十五：託收票據檔(A75)，票據處理狀況碼為「在庫」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3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

態樣十六：票據事故檔(A76)，有下列缺失：

1. 屬掛失止付票據之「提存備付款日期」均填列空白。
2. 屬空白掛失止付之票據事故資料，未建置明細資料。
3. 「退票理由」代碼，於退票理由代碼檔(T22)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